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許 瑞 紋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許瑞紋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許瑞紋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2,506,381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2年10月間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申請前置協商，惟於112年10月18日前置協商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

01 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2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
05 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2,506,381元，
06 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2年10月間向最大債權金融機
07 構中國信託銀行申請前置協商，惟於112年10月18日前置協
08 商不成立等情，有113年4月9日更生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
09 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10 信用報告、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各債權人債權陳報狀等
11 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2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華旭化工廠，依112年5月至113年4月薪資明
13 細單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330,507元，核每月平均薪資
14 約27,542元，而其名下僅1輛104年出廠車輛，111、112年度
15 申報所得303,000元、352,500元，核112年度每月平均所得2
16 9,375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26,4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
17 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
18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3年5月13
19 日陳報狀所附薪資明細單、薪資轉帳存摺內頁、本院稅務電
20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
21 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明細單為證，則以聲請人主
22 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薪資明細單所示每月平均
23 薪資27,542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
24 實收入狀況。

25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母親，每月支出扶養費5,00
26 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
27 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母親鄭○○，其111、112年度未
28 有申報所得，名下僅1輛103年出廠車輛等情，有戶籍謄本、
29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30 領取各項補助、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附
31 卷可證。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
32 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
33 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

01 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
02 本院認定以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7,303元
03 為標準，則與4名手足分擔母親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
04 出母親扶養費應以3,461元為度（計算式： $17,303 \div 5 = 3,461$ ）
05 1），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5,000元，尚屬過高。至聲請人個
06 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
07 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
08 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
09 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
10 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
11 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
12 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
13 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7,000元，尚低於
14 上開標準17,303元，自屬可採。

15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7,542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16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000元、扶養費3,461元
17 後僅餘7,081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2,506,381元，以
18 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29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
19 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
20 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
21 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22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3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4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25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26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27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28 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
29 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30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31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32 生程序。

33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01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3 民事庭 法官 張琬如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下午4時公告。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郭南宏